



中字体

## 北京朝阳法院:受警示仍不履判将被“高限”严惩

北京晚报 张蕾

自今年初,北京朝阳法院在立案阶段首创建立起执行督促程序。今天(21日)上午记者从朝阳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即日起,对在执行督促程序中已经受到警示,但仍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,法院将加大惩处力度,依“高限”进行处罚。

朝阳法院负责人告诉记者,法院接到执行申请后,将对有可能主动履行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案件,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,于立案前给被申请人一段缓冲的时间,法院将对他们进行充分的说服教育以及后果警示。


“一旦经过督促程序,被申请人仍不履行义务而进入执行的,被执行人将受到严惩。”根据朝阳法院的规定,对于这类人,法院将对其依据民事诉讼法中相应规定的“高限”予以处罚,甚至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对于在诉讼阶段调解结案的,法院将对其同时适用罚款及司法拘留措施;对于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,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将坚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更新日期: 2007-3-23

阅读次数: 199

上篇文章: 中法签引渡条约打击跨国犯罪

下篇文章: 公安机关将制定时间表解决执法中的突出问题

 打印 |  关闭

